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管理手册

第十二分册·上册

汽车维修

(政府监管篇)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编著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Co., Ltd.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管理手册

Qiche Weixiu

汽车维修

(政府监管篇)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编著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Co., Ltd.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管理手册》中《汽车维修(政府监管篇)》分册,主要包括:监管职责、监管规程、考核与评价、责任追究及附件,共五部分。

本书内容丰富,条理清晰,可操作性强,涵盖深圳市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开展汽车维修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各个要素和环节,可供各级领导和管理人员日常工作和学习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汽车维修. 政府监管篇 /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编著.

— 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11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管理手册)

ISBN 978-7-114-11706-0

I. ①汽… II. ①深… III. ①汽车-修理厂-工业企业
管理-政府监督-管理管理-手册 IV.

①F407.471.6-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44965 号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管理手册

书 名:汽车维修(政府监管篇)

著 作 者: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责任编辑:刘永芬 崔 建

出版发行: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0011)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内大街斜街 3 号

网 址:<http://www.ccpress.com.cn>

销售电话:(010)59757973

总 经 销: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部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市密东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1092 1/16

印 张:4

字 数:62 千

版 次:2014 年 11 月 第 1 版

印 次:2014 年 11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114-11706-0

定 价:15.00 元

(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本公司负责调换)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管理手册编委会

顾问：李一康

主任：黄敏

副主任：李福民 陈惠港 于宝明 温文华 娄和儒 徐忠平

王玉国 顾楠洲 郭向阳 唐健文 时伟 陈强

委员：姚高科 袁虎勇 孙远忱 邓寿如 黄生文 翟华联

李永明 高青 文维 黄煌辉 程长斌 董燕泽

宋成君 吴晓明 甘露 蔡展强 赵一平 刘洵

苏剑 李开封 巫作如 杨党旗 张田生 李志坚

杨东辉 孙辉良 陈剑钊 朱各英 张少远 高长军

张陆 陈滨力 郭治平 庄仕成 车小平 韩立清

第十二分册 汽车维修安全生产管理手册编委会

主编：黄敏

副主编：徐忠平 时伟

执行主编：黄煌辉 朱各英

执行副主编：龚翔 欧阳映 杨光

执笔：姚凯 王文合 姜波

序

习近平总书记就安全生产工作做出重要指示：“人命关天，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必须作为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

安全生产是我们工作的底线、红线、高压线，安全管理是“深圳质量”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交通运输行业的生命线！

经过三十多年的改革开放，深圳已经基本建成国际化、现代化、一体化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每天，深圳有9.7万人次旅客进出深圳机场，6.5万个集装箱在深圳港吞吐，4万辆货柜车进出口岸，6000班次公路客运班车发往全国各地，1008万人次市民乘坐公交出行，300万辆机动车行驶在大街小巷，巡查道路17682km，受理交通咨询投诉2200多宗。保障特大型城市正常运行，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和安全管理任重道远。

近年来，面对安全生产和安全管理的新形势、新要求，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全面构建“1521”安全生产监管体系（编制1个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总规则，按照道路运输、城市公交、工程建设及管养、港口及航运、维修驾培5大板块的行业划分，明确政府监管和企业主体2个方面的责任，制定1套标准化操作规程），以“突出针对性、检查表格化、评判数字化、整改具体化、落实责任化”为方法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开展全行业安全生产全覆盖大检查，推动深圳交通运输行业的平稳、有序、高效发展。

此次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组织编制了涵盖政府监管、企业管理的《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管理手册》13分册系列工具丛书，是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重大改革创新尝试。丛书按照“法制化、体系化、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和表格化”的要求，进行系统地分类研究编制，回答了交通运输行业的安全管理“是什么、做什么、谁来做、怎么做”等一系列问题，是一部交通运输行业政府安全生产监管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实用性较强的工具书。希望通过丛书的出版，为交通及相关部门“一岗双责”、交通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全面落实，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提供有益的探索和借鉴。

丛书在编制过程中得到了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等各级部门和领导的大力支持。借此机会，对所有关心支持深圳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的各级部门和领导表示衷心的感谢！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将进一步改革创新，实现“平安交通”，推动全市交通

运输事业科学发展,为深圳建设现代化国际化先进城市、打造“深圳质量、品质交通”做出新的贡献。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

前 言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了“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理念,制定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战略方针,各级党委、政府针对安全生产工作做出了全面系统的部署。

交通运输行业点多、线长、面广,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十分艰巨,为此,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交通运输委)党组特别重视,始终将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列为“深圳质量、平安交通”的重要内容。为尽快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进一步规范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行为,督促交通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实现法制化、责任化、标准化、数字化的管理目标,市交通运输委组织力量编写了《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管理手册》(以下简称《手册》)。

《手册》结合深圳市交通运输行业实际,按照编制1个工作总规则,依据道路运输、城市公交、工程建设及管养、港口及航运、维修驾培5大板块的行业(领域)划分,明确政府监管和企业管理2个主体责任,制定1套标准化操作规程的思路(即“1521”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共13册26篇。各分册围绕政府和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所涉及的监管职责/主体责任、监管规程/管理规范、考核与评价、责任追究等要素及环节,统一编写模式,做到一册在手,安全生产工作尽在掌握。

《手册》的编写,黄敏主任等各位委领导给予了悉心指导,委各相关部门也给予大力支持和配合。各分册编写委员会在广泛调研、多方借鉴、大量查阅资料的基础上,进行了大胆创新与探索,几易其稿,完成了编著工作。

我们期望,通过《手册》的推出,能够进一步提高政府部门和企业安全管理水平,促进交通运输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因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有限,《手册》难免存在疏漏和不当之处,敬请指正。

编 者

2014年5月

目 录

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规则	1
第一章 监管职责	4
第一节 组织架构	4
第二节 监管职责	4
第二章 机动车维修行业监管规程	5
第一节 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5
第二节 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6
第三节 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	6
第四节 安全宣传与培训教育	9
第五节 应急预案与演练	9
第六节 事故报告与调查	10
第七节 安全标准化考评	13
第八节 安全生产监管任务分工	14
第三章 考核与评价	15
第一节 考核目的与依据	15
第二节 考核原则	15
第三节 考核组织	15
第四节 考核方式	15
第五节 考核内容	16
第六节 考核等次	17
第七节 结果运用	17
第四章 责任追究	19
第一节 失职渎职追究	19
第二节 事故责任追究	19

附件..... 20

附件 1 机动车维修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层级及监管职责划分一览表 20

附件 2 机动车维修行业安全隐患大排查检查表 24

附件 3 含危险品运输车辆维修企业隐患大排查检查表 25

附件 4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表 26

附件 5 机动车维修企业安全生产责任追究一览表 27

附件 6 机动车维修企业责任人安全生产责任追究一览表 32

附件 7 事故调查处理模拟推演 34

附件 8 机动车维修企业安全生产达标考评指标 37

附件 9 机动车维修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岗位职责分工一览表(安全处) 45

附件 10 机动车维修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岗位职责分工一览表(港货局、
各辖区交通局) 46

附件 11 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评分表(领导班子) 48

附件 12 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评分表(第一责任人) 50

附件 13 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评分表(直接责任人) 50

附件 14 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人监管责任追究一览表 51

附件 15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责令改正通知书 53

附件 16 法律法规及相关资料目录 54

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努力打造“深圳质量、平安交通”，促进交通运输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结合本市交通运输行业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健全“政府领导、部门监管、企业负责、群众参与、社会支持”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构建层级清晰、职责明确、责任链接、闭环管理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进一步规范监管行为，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实现安全生产工作法制化、责任化、标准化、数字化。

第五条 实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即主要负责人对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直接领导安全生产工作；其他分管负责人在履行岗位业务工作职责的同时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第六条 按照“统分结合、突出重点、分类监管、分级负责、动态监控、定期考评、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方法开展工作。

第七条 安全生产监管按照以下方式进行：

（一）分类监管：按照道路运输、城市公交、工程建设及管养、港口及航运、维修驾培 5 大类，以及对应的人、车（船、设备）、路（含设施）等进行分类监管。

（二）分级监管：厘清监管部门及岗位职责边界，实行“三级”监管，即主要负责人（局长）、分管负责人（副局长）、具体责任人（业务科长），分级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第八条 市交通运输委成立安全生产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安委会），成员由委机关各处（室）、直属单位、派出机构等组成，履行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统筹、协调、指导、监督职责。

委安委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安委办），设在委安全监督和绿色交通处（以下简称安全处），承担综合协调、监督指导等委安委会交办的具体工作。

各成员单位建立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管组织架构，并明确各级安全生产监管负责人（图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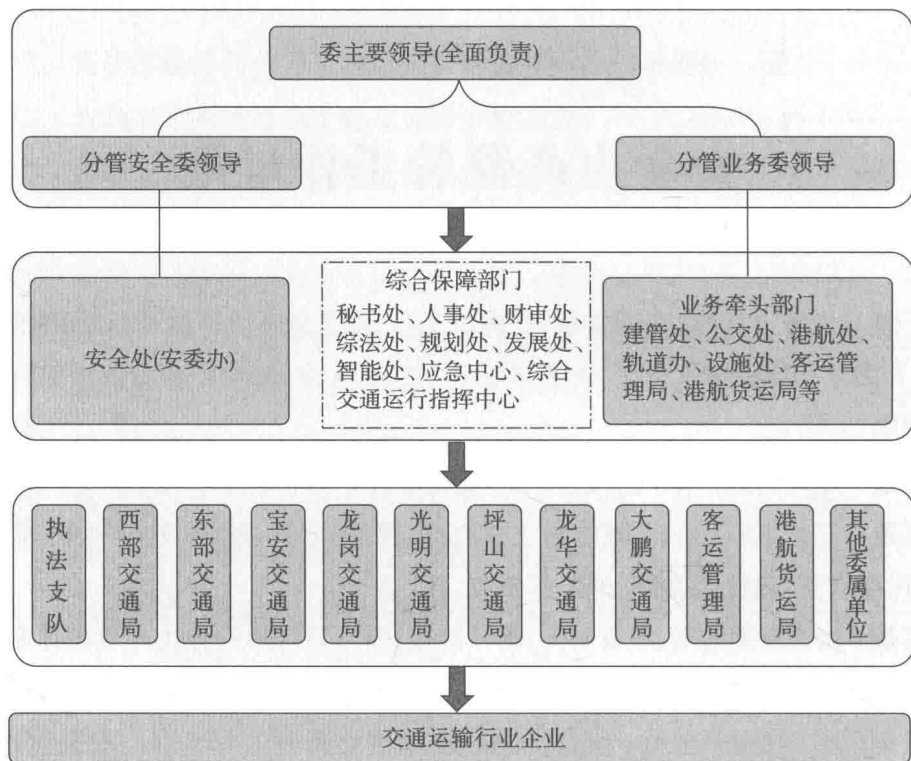


图 0-1 市交通运输委安全生产监管三级责任组织架构图

注:轨道办、设施处、客运管理局、港航货运局既是业务牵头部门,又具体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第一层级:委领导。委主要领导全面负责,分管安全的委领导直接负责,分管业务的委领导具体负责。

第二层级:安全处、建管处、公交处、港航处、轨道办、设施处、客运管理局、港航货运局等各业务牵头部门;委秘书处、人事处、财审处、综法处、规划处、发展处、智能处、应急中心、综合交通运行指挥中心等各安全生产监管综合保障部门。

安全处(安委办)负责统筹组织,综合协调,分类指导,全面监督;委各业务牵头部门履行“一岗双责”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委秘书处、人事处、财审处、综法处、规划处、发展处、智能处、应急中心、综合交通运行指挥中心,从综合事务、人员配备、资金安排、法律法规、规划发展、智能支撑、应急救援等方面,对各业务牵头部门开展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提供职能范围内的保障支持。

第三层级:执法支队、轨道办、设施处、各交通局、客运管理局、港航货运局、质监站等单位,具体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第九条 根据市委市政府赋予市交通运输委的安全管理工作职责,委安委会各成员单位相对应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及边界,详见《市交通运输委关于印发安全管理工作

职责规定的通知》(深交[2014]71号)。

第十条 委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具体监管内容如下：

- (一)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 (二)召开安全工作会议。
- (三)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
- (四)安全动态监控。
- (五)安全宣传与培训教育。
- (六)应急预案与演练。
- (七)事故报告与调查。
- (八)安全标准化考评。
- (九)法律、法规规定和上级部门要求的其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一章 监 管 职 责

第一节 组 织 架 构

安全生产监管组织架构分为三个层级,具体如下:

(一)委领导(第一)层级:委领导班子安全生产监管组织架构见表 1-1。

安全生产监管组织架构表

表 1-1

序号	单位	部门	安全生产监管岗位	职 位	备注
1	市交通 运输委	领导班子	第一责任人	主任	
2			直接责任人	分管安全委领导	
3			具体责任人	分管维修业务委领导	

(二)委机关处(第二)层级:安全处等综合处,详见表 1-2。

委机关处(第二)层级安全生产监管组织架构表

表 1-2

序号	单位	部门	安全生产监管岗位	职 位	备注
1	市交通 运输委	安全处等 机关综合处	第一责任人	处长	
2			直接责任人	分管业务副处长	
3			具体责任人	主办人员	

(三)执行层(第三)层级:各辖区管理单位,包括:港航货运局、各辖区交通管理局。
详见表 1-3。

执行层(第三)层级安全生产监管组织架构表

表 1-3

序号	单位	部门	安全生产监管岗位	职 位	备注
1		港航货运局 或各辖区 管理局	第一责任人	局长	
2			直接责任人	分管安全副局长	
3			具体责任人	分管业务副局长	
4			直接负责人	安全科长	
5			具体负责人	维修科长	

第二节 监 管 职 责

监管职责见《机动车维修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层级及监管职责划分一览表》(附件 1)。

第二章 机动车维修行业监管规程

第一节 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签订对象

各机动车维修企业。

二、责任分工

(一)安委办:负责安全生产责任书签订工作的总体部署及工作督查。

(二)港航货运局或各辖区交通管理局安全科(以下简称“各监管单位的安全科”):负责安全生产责任书的制订、印刷,监督检查签订情况。

(三)港航货运局或各辖区交通局负责机动车维修企业管理的具体科室(以下简称“各监管单位的维修科”):负责与全市机动车维修企业签订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责任书,并存档备案。

三、工作流程

(一)安委办发文,统一部署年度全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书工作。

(二)各监管单位的安全科制订机动车维修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责任书和下发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通知。

(三)各监管单位的维修科按期完成与机动车维修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书的签订工作;签订工作结束后,维修科应向安全科反馈签订情况。

(四)各监管单位的安全科通报签订情况,对未按规定签订责任书的企业,提出处理意见,并抄报安委办。

(五)各监管单位的维修科跟踪落实通报处理意见。

(六)安委办汇总全行业签订情况,报委领导。

四、工作要求

各监管单位的维修科应按时完成安全生产责任书的签订工作。对未按规定签订责任书的企业,暂停日常业务办理。

第二节 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一、组织单位

各监管单位的维修科。

二、参会人员

机动车维修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分管安全管理负责人。

三、会议周期

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

四、会议议程

- (一)通报机动车维修行业安全生产形势。
- (二)宣贯上级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会议等安全生产会议精神。
- (三)学习新近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
- (四)研究存在的问题,部署下一阶段工作任务。
- (五)分析和研究存在的问题,部署下一阶段工作任务。

五、工作要求

各监管单位的维修科对未按规定参会的企业提出处理意见,并形成会议纪要或会议备忘录。

第三节 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

一、日常巡查

- (一)责任分工。

1. 各监管单位的安全科(以下简称“安全科”):制定巡查工作规范和安全隐患排查及治理实施方案。

2. 各监管单位的维修科(以下简称“维修科”):具体组织落实。

(二)巡查内容。

结合实际,按照《机动车维修行业安全隐患大排查检查表》(附件2)中的要求,突出重点开展巡查工作。

(三)巡查方法。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问询相关工作人员。

(四)工作要求。

1. 巡查周期:结合年度执法工作计划开展。

2. 巡查人员:每次安全检查工作应至少保证两名以上持执法证工作人员参加。

3. 隐患排查治理: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开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责令改正通知书》(附件14),提出整改建议,明确整改时限、整改措施,跟踪落实企业安全隐患整改情况;因整改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4. 巡查台账:做好监督检查记录,建立监管台账,明确每次检查的时间、地点、人员及检查内容,对每次检查情况要记录在案,检查人员须签名确认备查;检查人员必须认真履行职责,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要秉公处理,不得敷衍了事,徇私舞弊。

二、专项行动

(一)责任分工。

1. 安全处:负责督查。

2. 安全科:负责工作的总体部署,制订实施方案;并通报检查情况。

3. 维修科:具体组织开展检查工作;督促机动车维修企业落实安全隐患整改,实时报送信息。

(二)检查内容。

详见《机动车维修行业安全隐患大排查检查表》(附件2)。

(三)检查方式。

1. 各监管单位牵头落实,安全处督查。

2. 各监管单位内部成立监管(排查)组,由维修科科长担任组长,科室全体工作人员担任成员,检查机动车维修企业。

3. 委成立安全生产监管巡查组,由委领导担任组长,委机关人员担任成员,主要负

责对各监管单位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落实情况、机动车维修企业安全管理工作进行巡查。

(四)检查方法。

1. 听取汇报。
2. 查阅台账。
3. 现场检查。
4. 询问企业员工。

(五)工作流程。

1. 各监管单位发文,部署专项行动总体方案,组织开展工作。
2. 维修科组成监管(排查)组,开展机动车维修企业检查和督查工作。对机动车维修企业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及监督整改,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发出整改通知书,提出整改建议,并填写《机动车维修行业安全隐患大排查检查表》(附件2)。

3. 委成立安全生产监管巡查组,对维修科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落实情况、机动车维修企业安全管理工作进行巡查。

4. 维修科按要求定期将检查情况报安全科。
5. 安全科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通报,提出处理意见。
6. 对被通报的安全隐患,维修科按“双三级”责任制度,明确“双三级”责任人、整改时限、整改措施、整改资金、整改预案,跟踪落实机动车维修企业安全隐患整改情况,并组织复查验收。

7. 安全科通报未整改完成的重大安全隐患,并挂牌督办,直至隐患消除。

(六)工作要求。

监管(排查)组:对照《机动车维修行业安全隐患大排查检查表》(附件2),认真履行职责,一是要定期深入机动车维修企业开展检查和监管工作;二是做好监督检查记录,建立监管台账,明确每次检查的时间、地点、人员及检查内容,对每次检查情况要记录在案,检查人员须签名确认备查;三是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发出整改通知书,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对不按期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报安全科通报。因整改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检查人员必须认真履行职责,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要秉公处理,不得敷衍了事,徇私舞弊。

(七)时间安排。

春运、黄金周等重要时段期间,以及全委统一部署开展的专项行动期间。